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关岭上关镇焕墙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关岭县水务局“关水保〔2019〕22号” 2019年1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2017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关岭上关镇焕墙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宏达致远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1年11月17日，项目业主关岭上关镇焕墙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验收前，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监理、施工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各相关单位提交了《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调查总结报告》等资料，上述资料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前，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位于关岭自治县上关镇，项目建设区坐标范围值为：东经 105°36′51″~105°37′02″，北

纬 25°50'05"~25°50'15"，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关岭上关镇焕墙砂石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17 年 5 月完工，工程建设工期 5 个月。由露天开采区、工业场地区、道路区、办公生活区等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7.25 公顷，工程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0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7 日，关岭县水务局以《关于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关水保〔2019〕22 号）对该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11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 223.08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较晚，且已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后续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工作。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小组，主要采取调查监测的方法开展监测工作。本项目调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监测小组对项目区实施了 2 次全面调查，调查结束后，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水土保持监测调查总结报告》。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25 公顷；地表扰动区域面积 6.35 公顷；单位面积土壤流失总量 4.92 吨/每年；经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6%，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1.7%，土

壤流失控制比为 1.01，拦渣率 98%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 75.0%，林草覆盖率 3.70%。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贵州宏达致远项目管理咨询中心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资料编制单位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以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情况、抽样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指标达标情况等，于 2021 年 11 月底提交了《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健全，补编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以落实。经核算，该区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自主验收条件。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25 公顷，本次验收范围为 0.81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3.77 万元，投资较原方案减少了 199.31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大部分措施投资均在终期闭矿后实施。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为：表土剥离 1650 立方米、覆土整治 120 立方米、排水沟 165 米，排水暗涵 86 米，沉沙池 1 座栽植乔木 272 株、撒播种草 0.01 公顷；临时排水沟 162 米、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苫盖 4200 平方米。

####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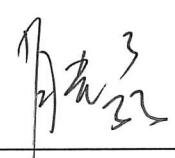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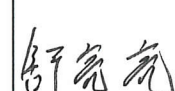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合格，设施运转正常，按规定免缴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营期管理维护制度完善、职责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关岭上关镇焕墙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应将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落实经常性的检查制度，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修补，对植被恢复效果较差的区域进行补植补种，确保工程措施能长期稳定地发挥保持水土功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关岭自治县上关镇焕墙砂石厂（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仕彬	关岭上关镇焕墙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兴权	关岭自治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肖光磊	关岭自治县水务局	水保负责人		
	杜红松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方案编制
	曹勇	贵州宏达致远项目管理咨询中心	总经理		验收单位
	张海彬	贵州长阳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监测单位
	舒小亮	关岭上关镇焕墙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